革新事項

5 引進外部資源進行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

5-1 歷史建築「新生南路三段 16 巷 3、3-1 號」

本校與臺北市政府首次攜手合作，共同推動文化資產活化計畫，合作標的為本校經管「新生南路三段 16 巷 3、3-1 號」日式宿舍。雙方於 111 年 5 月 3 日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此二棟房舍位於市定古蹟紫藤廬旁，亦與臺靜農故居的紀念建築比鄰，經 111 年 4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景觀審議會」第 147 次會議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

雙方合作內容包括修復、營運及對市民開放等，其中有關修復再利用計畫書及修復工程所需相關經費，由臺北市府向中央申請補助及循年度籌編預算支應。

本案管理維護計畫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獲文化局同意備查。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經文化局核定總經費 120 萬元，文化局同意補助 75%，以新台幣 90 萬元為上限，餘額 30 萬元由本校自籌。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已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通過臺北市政府審議通過。

本校 113 年向文化局申請規劃設計因應計劃經費補助，經文化局 113 年 3 月 20 日召開「114 年度臺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補助」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管理維護經費補助案初審」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後，總經費為 195 萬 5,000 元（補助款 156 萬 4,000 元，本校自籌款 39 萬 1,000 元），其中文化局同意補助四成，另四成由文化局於 4 月 30 日函文化部文資局申請經費補助中。

5-2 市定古蹟「潮州街 7 號（戴運軌寓所）及 9 號」

本校潮州街 7 號（戴運軌寓所）及 9 號日式宿舍，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經臺北市文化局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本場地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管理維護計畫、規劃設計及因應計畫已經文化局核准在案，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業於 112 年 1 月 17 日經文化局核定總經費為新臺幣 9,000 萬元，文化局同意補助 8 成（上限 7,200 萬元），其餘由本校自籌。本校委託文化局辦理修復工程。該工程已於 112 年 11 月 8 日開工，預計於 114 年 11 月完工。修復期間，因新工處通知潮州街預定於 113 年進行路面刨鋪作業，而依規定路面更新後三年內不得再行開挖，故本案優先啟動五大管線之審查作業。鑒於本案經費有限，文化局針對主體修復數量及項目進行調整，並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審查，

排除部分非必要項目（如竿緣天花及天溝），後續由再利用廠商規劃修復。截至 113 年底，已完成屋瓦及木料拆卸調查作業、材料進料及設備試驗作業等，潮州街 7 號及 9 號修復進度分別達 25.77% 及 29.64%。

112 年 11 月 3 日舉行修復工程開工鑿榫祈福典禮（照片來源：臺北市政府）
https://ww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F0DDAF49B89E9413&sms=72544237BBE4C5F6&s=6B198BEDBF35EC37

113 年 7 月施工廠商向民眾介紹古蹟建材及修復工法（照片來源：東郡營造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share/p/165LqPJgB4/?mibextid=wwXIfr